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其配偶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會76.19%投票權，具體構成為：(i)姚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5.08%，(ii)汪女士實益擁有13.60%；(iii)寧波美則實益擁有8.00%，寧波護家為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護家由姚先生最終控制，及(iv)代理股東通過投票安排授予姚先生約19.51%。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則姚先生及其配偶汪女士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投票權，具體構成為：(i)姚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汪女士實益擁有[編纂]%，(iii)寧波美則實益擁有[編纂]%，寧波護家為寧波美則的普通合夥人，寧波護家由姚先生最終控制，及(iv)代理股東通過投票安排授予姚先生約[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及汪女士，以及寧波美則及寧波護家，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管理和經營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i)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人士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從業經驗及履職能力，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iv) 於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管理團隊向執行董事匯報工作，執行董事則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實施監督，具體方式包括：接收執行董事提交的工作報告，出席董事會例會及其他臨時會議，對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審批；以及定期向各董事提供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最新相關資料；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利益衝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關連交易及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配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權益。我們擁有自有的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能夠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往來。

財務獨立性

我們制定了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該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依據自身經營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事宜均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處理，該部門獨立於該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工作。我們與該組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共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資金主要來源於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任何來自該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與該組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該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該組控股股東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
- (6) 該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並無競爭權益的狀況，及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市場及其他任何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相關決定（附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控該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